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6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被告 馬克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66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上午09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2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97,146元，然其中56,155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

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6 年6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 年10月24日，已使用7 年5 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23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6,155 \div (4+1) \div 11,23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耐用年數× 使用年數即 $(56,155 - 11,231) / 4 \times 4 \div 44,92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6,155 - 44,924 = 11,231$ 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52,222元（零件11,231元＋工資15,736元＋烤漆25,255元＝52,222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柯于婷